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88號

原告 賴漢光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偉鵬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25元，則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666.6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故第一項聲明應繳納之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- 667 \text{元} = 333 \text{元}$ ）；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加計前開第一項聲明應繳納之裁判費333元，則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3,333元（計算式： $333 + 3,000 = 3,333 \text{元}$ ）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333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3,000元（計算式： $3,333 - 333 = 3,000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於起訴狀當事人欄記載被告負責人「黃偉鵬」，惟原告起訴狀所附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當事人欄記載對造人為「京鴻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」、代表人或負責人為「黃偉鵬」，若原告之真意係欲以「京鴻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」為被告而請求，請原告以書狀補正被告之公司名稱、公司登記地址或營業所地址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地址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江俐陵